

证券代码：002383

证券简称：合众思壮

公告编号：2019-012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《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等相关文件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
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

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年2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至2019年2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

5、主持人：董事侯红梅

6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23人，代表股份292,753,8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.2875%。其中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20人，代表股份2,907,42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902%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（代表股东共3人），代表股份289,846,42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.8973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2,907,4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902%。

(3)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都伟、赵世良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.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2,748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02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80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都伟、赵世良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六日